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實驗大樓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

肆、提案討論

教務處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、人事室提案：

案由一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資訊工程系○○○老師未能通過升等副教授申復案，再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○老師未通過升等乙節(人事 p1~p6)，業經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(105.5.31)決議並於同月日通知○員「不通過升等」通知理由書；○○○老師依規定程序提出申復案(105.6.1)。

二、申復案辦理情形：

(一) 經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(105.6.22)通過決議重點摘述如下：

1. 接受○○○老師申復案。
2. 送審資料請原審查委員審查。
3. 請第一位及第二位原審查委員審查。

會後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，並經人事室 105 年 7 月 6 日函復○老師在案(人事 p7)。○老師升等著作論文再送原校外學者專家第一位及第二位等 2 人進行審查，評定結果分別為○○分及維持原議，外審審查意見甲乙表如附件(人事 p8-p14)。

(二) 經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(105.9.20)通過決議內容如下：

1. 請第二位審查委員 2 星期內提供正式審查文件，俾於下次提會討論。

2.惟如該委員無法提供正式文件，本案於下一次校教評會議另行處置。

3.鑒於本案未有結論，請與會委員遵守保密規定。

本案依據上述會議決議，請第二位審查委員 2 星期內提供正式審查文件(人事 p15-p16)，案經評定○○分-「不及格」。

(三) 經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(105.10.13)通過決議內容「本案保留至下一次校教評會議審議。」

三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第 7 條規定，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評量，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，並經充分討論後做成決定。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，除能提出據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做成表決。如有認定疑義時，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四、茲將○老師送校外委員審查分數彙整如下：

系別	姓名	申請等級	第一次著作外審分數	送原外審委員結果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及合格人數	備註
資訊工程系	○○○	副教授	○○	○○	3	1	
			○○	○○			
			○○				

決議：一、經委員討論，請○老師到會說明。

二、經委員提問○老師相關疑義後，再經委員熱烈討論，取得共識，因○老師係以技術升等，然第二位審查委員專業審查意見「送審人無相關之期刊論文產出，無法審查其研究能力」是否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進行「同意或不同意」投票。

三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4 項「…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，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，所提具體理由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」規定進行投票。

本案出席委員 16 名，投票委員 16 名，投票結果，同意 6 票、不同意 9 票、無效 1 票。

四、綜上，○老師本次申復案，仍維持外審委員最終審議結果(1 位評定及格，2 位評定不及格)，申復人○老師申請升等為「副教授」案未通過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各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過程中，如有「著作審查作業小組」委員違反規定，如何處置？

決議：一、請人事室彙整他校有關升等、外審作業推薦規定及辦理情形等資料，並提會報告。

二、檢視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規定及流程，強化落實「著作審查作業小組」委員遵守相關規定。

陸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

## 提案附件

附件：教務處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、人事室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105 學年度電信系業界教師聘任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，已聘用○○○助理教授級業界教師等 4 人。	
二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旅系、遊憩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正取○○○專案教師起聘日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計。	照案執行，已聘用○○○助理教授級業界專家等 2 人。	
三	遊憩系○○○老師、○○○老師申請教師評鑑乙案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渠等該評鑑日期應登記為 105 年 6 月 26 日。	照案執行。	
四	遊憩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乙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，已聘用○○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。	
五	觀休系○○○老師請頒助理教授教師證書乙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，○○○老師陳報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證書。	
六	本院物流系「業界教師(○○○)、(○○○)」申請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，已聘用○○○助理教授級業界教師等 2 人。	
七	本院航管系、通識中心之 105-1 兼任教師追認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，已聘用○○○兼任助理教授等 3 人。	
八	修訂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2、4、5、6、7 條條文乙案	第 6 條第 2 項之「…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…」應修正為「…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…」後，本案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，並依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。	
九	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資訊工程系○○○老師未能通過升等副教授申復案	本案保留至下一次校教評會議審議。	照案執行	